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特种设备注销公告

2025 年第 2 号

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，消除事故隐患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，我局组织监管人员对连云港鑫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连云港铂利木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：

1、连云港鑫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 1 台叉车使用登记证号：车 11 苏 GE8054(22)，设备代码：511010611201902106；

2、连云港铂利木业有限公司所属的 1 台叉车使用登记证号：车 11 苏 GE8204(23)，设备代码：511010611202100425。

上述 2 台叉车已超检验有效期，目前你单位未申报检验，也未办理使用状态变更手续。我局现场核查未发现上述公司，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作为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十三条、三十二条、四十条的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使用特种设备安全负责，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。另根据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

(TSG08-2017)的有关规定，因使用和产权单位注销、倒闭、迁移或者失联，未办理特种设备停用或者注销手续的，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。我局拟对你单位特种设备予以公告注销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如有异议，可向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问询或说明，逾期将作注销处理。特此公告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1 月 10 日